

浙大研院（2019）25号

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认定办法（试行）

为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模式改革，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贯彻落实《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假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文件精神以及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结合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成果形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分为文艺作品类、应用设计类、实践报告类三种。

（一）文艺作品类：主要包括创作与演出曲（剧）目、美术（设计）作品、影视作品、文学创作等。

（二）应用设计类：主要包括工程设计、产品及设备研

发、技术（工艺）研发、规划设计等。

（三）实践报告类：主要包含调研报告、解决方案、实务案例等。

二、申报对象

下列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参加优秀实践成果申报：

（一）在读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含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二）上一年度专业学位获得者（毕业后一年之内，含博士、硕士）。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成果应为研究生实习实践期间，在校内导师、校外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

（二）申报成果的知识产权应归属浙江大学。浙江大学与合作单位共同署名的实践成果也可申报。

（三）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应用价值和社会价值，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或在经济上产生显著效益，或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力，或在政策建言上被政府部门采纳等。

四、申报材料

（一）《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

（二）成果材料：

1、文艺作品类为光盘、图册等，需附成果简介。

2、应用设计类为工程设计、产品及设备研发等，需附成果简介。

3、实践报告类为报告书。

上述成果材料应包含相关支撑材料，如经济、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料；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发表的学术论文，经济（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料。

五、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研究生个人自愿申报，填写《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并附上成果材料。申报书需校内、校外导师共同签字，交所在学院。

（二）学院推荐。各学院（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推荐并对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三）学校评审。学校成立专家组进行评审，产生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入选名单。

（四）结果公示。研究生院对入选名单在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

（五）公布表彰。校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获得者，一等奖每人奖励5000元，二等奖每人奖励2000元，三等奖每人奖励1000元。

六、其他

（一）学校从校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中优先推荐参评省级和国家级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

（二）涉密成果须经脱密处理后方可上报。

（三）已获奖的实践成果若存在违反学术规范或弄虚作假

现象，经查证属实，予以撤销奖励，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7月10日

附件：

浙江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

学院（系）	
申报人姓名	
成果名称	
专业学位类别	
专业学位领域	
成果形式	文艺作品类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设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报告类 <input type="checkbox"/>
实践单位	
实践时间	例如：2018年3月-2018年9月

承诺书

申报人承诺：

- 1、本申报书中所填写的各栏目内容真实、准确。
- 2、职称材料真实、可靠，成果实事存在。
- 3、申报成果为申报人实习实践期间，在导师指导下自主研究完成，知识产权明晰完整，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4、提供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数据及证明客观、真实。
- 5、申报成果不存在涉密内容。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实事，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内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校外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成果简介	成果主要内容、意义、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力、为企业（行业）解决的实际问题等（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
成果特色及亮点	（字数控制在 200 字以内）
校内、校外导师的作用	（字数控制在 200 字以内）
举例说明，通过实习实践，参评者在科研能力、应用能力、职业能力方面取得了显著提升	（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

